

证券代码：838997

证券简称：恒驱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和 2020 年 3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〉》。2020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822 号）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,15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,750,0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I10311 号验证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修订稿）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（元）
1	补充流动资金	8,750,000.00
2	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	7,000,000.00

合计	15,750,000.00
----	---------------

公司根据实际需要,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》议案。2020年7月28日,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: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(元)
1	补充流动资金	13,750,000.00
2	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	2,000,000.00
合计		15,750,000.00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

2020年2月15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2020年3月3日,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管理募集资金。

(二) 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

2020年4月23日,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(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)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。由交通银行为公司提供上述募集资金的第三方存管,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的账号为443066371013000910295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1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5,750,000.00
开户手续费	300.00
募集资金净额	15,749,7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6,433.87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5,635,076.28
一、补充流动资金	13,759,955.65
二、自动化升级改造	1,875,120.63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131,057.59

四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